

## 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

系所：物理治療系

適用入學年度：110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

原課程		可予重補修之新制課程		可跨他系重修之課程		原因
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
物理治療專題討論(一)	1/1	案例探討 或 本系任一門專業選修	2/2		/	調整課程
物理治療專題討論(二)	1/1	案例探討 或 本系任一門專業選修	2/2		/	調整課程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備註：						
因課程學分數異動，舊制課程因新制課程學分數不同，若有學分數不足，須加修專業選修補足學分。若有多科舊制課程須加修專業選修補足學分時，加修之專業選修剩餘學分可補它科舊制課程學分，一定要達畢業規定之修習學分數，才可畢業。						
1.填表人	2.系課程委員會		3.系主任		4.院長	
	請提供會議記錄					
	會議時間：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13.03.22)					
5.教務處課務組長		6.教務處註冊組長		7.教務長		

※正本留存於教務處註冊組，影本存於所屬單位。

※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其實質內涵應相符。

FM-10420-A09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07.24

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